

## 附錄（二）

# 日本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

李亦園 黃俊傑 許榮富 陳德華 李珮琳

### 一、前言

我國雖早於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頒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作為通識教育的核心課程，隨後於五十三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均加以局部修訂，並於七十三年四月五日為配合「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使學生在自由選修中可獲得較佳的通識教育」，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要求各大學校院在「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等七大學術範疇內開授各種選修科目，同時規定學生必須修習 4 至 6 學分的課程，然通識教育的功能仍未因此彰顯。因而於七十六年成立專案小組研提改進方案，七十七年亦全面修訂大學必修課程，二項措施均因改革幅度較大之故，未能通盤實施。終至八十一年公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突破以往「學科」的型態，而改以「課程領域」來設計，將通識課程納入共同必修科目中，由原定 4 至 6 學分提高至 8 學分，並給予各校開課彈性，使學校在課程設計上能享有寬廣的空間。此舉為教育史上一重大改革，具時代意義，但於現實環境種種限制下，通識教育之實施仍面臨諸多困難：其一為通識教育之重要性雖被接受，但對其內涵的認知上仍然分歧；其二為各校普遍缺乏專責統整的規劃單位；其三為師資來源不足，教材未能有系統整理而影響課程開設；其四為課程

設計上僅重視學科之開設而忽略「潛在課程」在通識教育上意義；其五為學生未能建立正確觀念及態度修習課程；其六為部分學校系所抱持「本位主義」，缺乏改革意願。

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行政院召開「第十四次科技顧問會議」的第一議題：「加強科學與技術教育，落實研發成效」，特就「加強通識教育」一項主題邀集國內通識教育專家進行研討，與會人士均深感有必要參考國外推動通識教育之經驗。為了實地瞭解日本通識教育實施之現況，以及目前日本各大學對於廢除「教養部」之相關背景及影響，我們遂組團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至十五日選定日本七所不同性質的大學前往訪問，包括：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公立）；御茶水女子大學（公立）；日本大學（私立）；大阪地區京都大學綜合人間學部（公立）；關西大學（私立）；福岡地區九州大學（公立）；西南學院大學（私立）等七所公私立大學或學院。這篇報告就是根據十日訪問所見所聞而撰寫，希望作為我國大學識教育推動的參考。

## 二、日本通識教育實施概況

日本各大學之課程，在「大學設置基準」第五條等有原則性之規範，依照其規定，大學修業至少 124 學分（第三十二條），而一九四八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軍顧問團監管日本時所規定教養課程必須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各 12 學分，外國語 8 學分，體育 4 學分，合計 48 學分。至一九七一年調整大學課程時，將教養課程中之人文、社會、自然科學三領域必修學分數降為 8 學分，合計 36 學分。在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成立後，通盤檢討教育改革問題，基於大學教育朝向「自由化」方式調整之目標下，對於教養課程學分之配置及規劃均予各校較大的彈性，目前僅規定基本教養課程 30 學分。至於課程之內容與架構均由各校自行訂定。

### 三、教養部存廢之相關問題

過去日本大學教育對教養課程頗為重視，以早期 48 學分課程之規定，即佔全部大學課程的 38%，即或以後期的 36 學分，亦佔 29%。由於教養課份量甚重，因此學校乃形成專責單位負責，即所謂之「教養部」，一般公立大學均有類似組織，私立大學則在經營理念、資源運用效益以及就業導向之目標之下，教養課程多直接歸屬各專業學部規劃。

在「教養部」之設置，其基本目標原係希望能使大學生從一般教育（通識教育）進入專業教育有理想的過渡，並提供學生更理想而完整的大學教育訓練。但「教養部」設置行之多年之後，卻衍生出諸多問題，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 （一）教養課由教養部負責提供，其逐漸與各專業學部脫節，與原規劃的基本精神悖離。
- （二）教養教育的組織日漸僵化，而使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之間完全割離。
- （三）教養課程形成高中教育之延續，但其內容卻與高中教育多所重複。
- （四）教養教育通常採取大班教學，效果受到質疑。

基於前述問題之衍生，日本學界乃有廢止「教養部」的構思，希望能使大學教育四年有一貫課程之銜接，並提高「一般教育」之水準。**值得注意的是，廢止教養部並非不再重視一般教育（教養教育），而是要提高其水準與功能。**

廢止教養部，調整教養課程的改革，在日本歷經相當長時間的努力，但就本次訪察數所學校所見，可以看出日本國立大學本質上仍是相當保守。以東京大學之「教養學部」及京都大

學的「綜合人間學部」，本質上並無太大的改變。這可能是因為日本國立大學教師為「國家公務員」的身份，對改革較為保守，但不論如何，日本各大學對於使課程更具有一貫性，提高一般教育水準，甚至努力於教育自由化，讓學生在課程修習有更大彈性等方面，均有相當程度的改變。

## 四、整體考察印象

### （一）對日本大學教育之觀感

日本大學教育發展的過程及問題，與我國頗有相似之處，同樣受到美國教育思潮的影響甚大，例如文憑主義、升學壓力、大學教育內容的形式化等等，都顯示美國教育制度移植於東方文化傳統所衍生之問題，尤其具體反應在：

- 1.大學生學習態度不佳：**日本一般大學生要求 124 學分（與國內 128 學分相近，但國內尚有體育、軍訓課程未計），一般課程上課 15 週（我國為 18 週），每週上課 90 分鐘（我國為 100 分鐘）計 2 學分，外語課程、體育、實驗實習課程計 1 學分。就一般教師反應，學生課業負擔很輕，學習只求過關，因此點名制度在日本也極為普遍。
- 2.大學組織的僵化：**無論是學部（院）或學科（系）之劃分與國內極為相近，尤其在公立學校部、科之調整並未考慮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學部擁有相當的自主性，掌握各項資源，各學部之間整合也有困難（相較國內，以系所分配資源的情形稍佳）。
- 3.升學壓力甚重：**中小學以升學為導向，雖然其大學數量甚多，但明星學校在社會的刻板評價下，學生一窩蜂想

擠入明星學校之情形，與國內情形相若。

雖然有前述之問題，但日本教育界在教育改革的步伐上顯然較國內快速，其多元化與自由化的程度對國內大學教育應有相當值得參考的地方。幾年前日本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冀望從現行教育體制架構外，尋求規劃教育改革之方向，這也正是國內準備走的方向。

## （二）對於幾所訪視之國立大學的綜合觀感

本團訪問日本國立大學所見之綜合印象如下：

- 1.日本之國立大學對政府依賴程度甚重，學校收入僅佔學校全部支出的 20%，學費收入佔教學研究支出的 10%，其餘均需賴政府支援，此與國內相同；其亦為政府公務預算體系之一環，但在經費之運用上，重視軟體的經費，顯然比國內國立大學為優。
- 2.重視傳統，對於校舍之維護也非常注重，多數校舍均為老舊建築，但內部的清潔維護則做得很好，這和國內經常更新建築大有不同。
- 3.缺乏經營的理念，與社會的互動不積極。
- 4.學部之間在資源的整合及整體性的規劃上亦有不足。
- 5.組織龐大，除御茶水女子大學外，學生人數皆近二萬人，並有附設醫院、附屬中學、小學、幼稚園。
- 6.教師與學生之比例約為 1:7，職技人員與教師之比例約為 1:1，均優於國內公立大學。
- 7.圖書資源相當充足，藏書均超過百萬冊，但一般採分散管理（亦有總圖書館），效果如何有待評估。

8. 研究經費與國內相同，絕大部分來自政府，在金額比例上，並不比國內理工為主的大學高。
9. 一般均成立有許多類似國內研究中心的研究所，但是否能達到整合學部之研究功能則不明顯。

### (三) 對於幾所訪視之私立大學的觀感

本團訪問日本私立大學，所得之印象如下：

1. 非常重視就業導向，由於大學數量多，為招攬學生，往往必須以畢業生就業機會為宣傳，同時反映在教學課程上的規劃。
2. 重視經營理念與績效，頗能將企業經營的精神運用在學校行政管理上，和公立學校完全不同。
3. 校舍相對於公立學校都較為新穎現代化，似乎顯示其傳統的包袱較少，而重視時代變遷的動脈。
4. 學雜費自由化，但學校在訂學雜費時必須考慮市場之機能，整體而言，除入學要繳捐獻金外，每年負擔之費用亦遠高於國內，醫科學生在學期間大約需負擔近一千萬台幣，文、法科學學生亦需約一百萬台幣，此尚不包括生活費，但各私校均提供學生許多工讀機會，部分亦有獎學金及貸金制度。
5. 文部省對學校補助之經費，大約低於學校全部經費的 10%，尚低於國內，但因其基數高，金額則相當可觀，以日本大學補助費約台幣 25%，關西大學亦超過 6 億元。
6. 人事費支出佔全部支出比例並不高，其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日本大學 1:30，關西大學 1:50，尚高於國內私

立大學，但其教師待遇則高於公立學校（高出三分之一）。

- 7.重視與社會的互動，如關西大學即有「後援會」的組織，包括校友及社會之參與。
- 8.學部之間的區隔情形，不像公立學校，較能注重整體性資源的整合。
- 9.學校都有附屬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甚至還有短大及通信教學的課程。

#### （四）大學與文部省之互動關係

日本的大學在定位上與國內大學相似，私立學校為非營利的「學校法人」，公立學校視同「政府機構」。無論公私立大學均有相當的自立性，校長之產生均由教師以「選舉」方式產生，而文部省與各大學也都維持相當良好的互動關係。訪視中印象最深者，即為各校對文部省政策均全力配合執行，未聞有對文部省政策批判或質疑的聲音，此與目前國內大學之情形顯然不同，其原因相當值得再深入探討，但其可能之因素至少包括：

- 1.傳統民族性。日本人相當重視工作倫理，對於職務從屬關係極度尊重。
- 2.日本大學對於學術與行政之分際相當清楚，教師只在學術之事項上擁有自主性，行政體系之運作則由文部省充分掌握，在公立大學均有事務局之組織，其人員由文部省派任，執行文部省之政策。學術與行政體系之運作，彼此能相互尊重。
- 3.教師具有較高的自省能力，不會過度自我膨脹，而能

掌握自我職責之分際。

### （五）對於教養課程改革之心得

日本大學的教養課程相當於國內大學的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國內對於大學課程之改革，目前爭議甚大，未來各大學課程自主已是必然之趨勢。日本大學之經驗可供參考者如下：

- 1.以類科領域取代科目名稱為規範共同課程之依據，避免意識型態的爭議。
- 2.重視外國語之教學（多數包含兩種外國語，應修學分佔大學應修總學分的十分之一強）。
- 3.逐漸重視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之連貫性，各學部在課程規劃上擁有更大的自主性。
- 4.重視學生對課程選擇的自主性，提供各科目任課教師、授課主要內容、成績考查方式等充分之資訊，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就國內目前系所分化，各系所要求自主之狀況下，對於課程之整合規劃更為不易。在另一方面，國內部分教師未能深刻掌握學術自主之意義，也是課程自主化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因素。從日本之大學課程規劃經驗來看，仍有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大學教育基本力能目標不清楚之狀況，值得作為未來探討之重點。

## 五、各大學通識教育實施概況

### （一）東京大學

#### 一、教養課程的實施

該校設有「教養學部」，所有大學生入學的前二年均由教養學部負責施教，後二年再進入各專業學部接受專業教育。新制改革後，教養學部仍然存在，學生入學後前二年仍然接受教養學部提供之教養課程，但不同的是按不同類組的學生差異，提供不同的課程。

#### 二、教養課程的規劃

該校為配合文部省的政策，成立「東京大學前期課程教育改革問題檢討委員會」，負責規劃新的前期課程。

#### 三、教養課程之架構及內涵

大學入學學生區分為文一、文二、文三、理一、理二、理三，六大類組，在前期二年課程中所要求的課程及學分概為：

類組	基礎科目					總合科目	主題科目	全部
	外國語	情報 (資訊)	方法論基礎	基礎演習	體育			
文科一、二、三類	14	1	8	2	2	18	(未訂)	52
理科一類	12	1	16	4	2	18	(未訂)	60

理科二、三類	12	1	16	4	2	18	(未訂)	60
--------	----	---	----	---	---	----	------	----

- 註：1. 外國語科目至少修習二種外語，「既修外國語」6 學分，「初學外國語」文科類組 8 學分，理科類組 6 學分。
2. 方法論基礎，文科類組學生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每項至少 2 學分，全部 8 學分。理科一類學生須修數理、物質各 8 學分，理科二、三類學生須修數理、生命各 4 學分，物質 8 學分。
3. 總合科目分為「思想及藝術」、「國際及地域」、「社會及制度」、「人間及環境」、「物質及生命」、「數理及情報」六大類，每類均開設許多科目供學生選修。按學生在大學後期（三、四年）將進入專業學部，對各類領域所要求學習之學分數有不同之規定。

#### 四、檢討

1. 東京大學（前身東京帝大）是日本高等教育的龍頭，該校畢業生在社會各領域中均可享受特殊之待遇。而校所獲得的資源，幾乎佔所有國立大學校院的半數。也因此可以看出該校對傳統的執著及封閉的性格。
2. 在日本文部省改革教養課程的政策下，該校是極特殊之例子，仍將維持「教養學部」的存在，「教養學部」除負責全校大學生前期課程外，本身也能培養學生。據統計，完成前期課程者有 5 % 的學生繼續留在教養學部完成後期課程（畢業生多從事公務員工作），故「教養學部」與其他「專業學部」之區隔變得模糊。
3. 雖然「教養學部」對前期課程仍負全責，但在課程規劃上已試圖朝整合方向調整，並試圖與專業教育做較好

的聯結。

## （二）御茶水女子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學生入學即分屬各學部、學科，由各學部提供專業課程與教養課程之教學。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未設教養學部，而設置課程委員會，由各學部教師代表組成，根據學生興趣及教師之專長來規劃教養課程。所有教師均須擔任專業課程及教養課程講授之責任。

### 三、課程之架構及畢業學分之要求

所有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4 學分，包括：

- 1.教養課程：包括基礎課程講授、基礎課程研討、綜合科目、情報（資訊）、外國語、體育等六大範疇。
- 2.專攻課程：系科專業課程。
- 3.關連課程：與系科專業相關之課程。

對於教養課程之要求學分數為：

- 1.文學部與教育學部：外國語 12-16 學分，體育 4 學分，

其他 18 學分。

- 2.理學部：外國語 12 學分，體育 3 學分，生物學科（系）要求情報 1 學分，所有教養課程至少須修 30 學分。
- 3.生活科學部：教養課程至少須 30 學分，其中外國語 8 學分，體育 2 學分。

#### 四、教養課程之內涵

- 1.基礎課程講授：計開設有：哲學、倫理學、倫理宗教、現代心理學、日本文學、外國文學、日本語論、藝術、法學、現代社會分析、經濟基礎、現代經濟、社會史、文化人類學、地域研究、生活社會、國際社會、女性問題、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統計學、地球科學、自然人類學、環境科學、一般物理（化學）實驗等科目供學生選擇。
- 2.基礎研討：由學生選擇教師，跟隨其做相關之獨立研究。
- 3.綜合科目：採系列組合之課程內容，根據教師專長由一組教師（Team Teaching）共同開設科目，每週之主題由不同教師擔任授課。
- 4.外國語：著重會話能力之訓練，學生可選擇一種外語，在學校所開設之科目中選讀。如以英語為專攻，至少須修 12 學分，選擇其他外語為專攻至少須修 16 學分。
- 5.體育：包括保健科學及運動訓練課程。

#### 五、檢討

- 1.該校爲一精緻小型的學校，其強調教養課程與專業課程之結合，教師同時擔任教養課程與專業課程之教學，以使整體課程求取連貫性，有其可取之處。
- 2.一般學校均要求二種外語之必修，該校則僅要求一種，課程份量集中，對專精訓練有其特點。
- 3.由於是一所女子大學，無論科系或課程之規劃均以人文社會科學爲重，自然科學方面之教養課程相對較爲不足。
- 4.綜合科目之規劃頗見用心，同時每年檢討規劃新的科目，有其可取之處。

### （三）日本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學生入學後即分屬各學部、學科，由各學部提供專業課程及教養課程之教學，其中教養課程均集中在一、二年級。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未設任何專責單位規劃教養，完全由各學部自行規劃。各學部師資中擔任教養課程之師資近五分之一。

#### 三、畢業學分之規定

依文部省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124 學分，其中教養科目不得少於 30 學分（一般教育科目 20 學分，外語 8 學分，體育 2 學分），部分學部對教養課程最低學分要求較高。

#### 四、教養課程之內容

一般教育科目分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複合課程四大類。複合課程為跨領域之科目，各類課程均開設許多科目供學生選擇。

## 五、檢討

1. 該校為全日本最大規模之學校，含附屬高中二十二所、短大、通信教育、附小，學生人數近十萬人，所以在課程之整合性較為不足。
2. 非常強調「就業取向」之教學，故在通識課程方面的重視程度相對較為不足。

### （四）京都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該校在 1993 年將原「教養部」改組成立「綜合人間學」，與其他專業部性質相同。教養課程則分別由各學部開設，學生可以至其他學部修習，不過仍以「綜合人間學部」開設之教養課程比例最高，約佔所有開設教養課程的 95%，而教養課程也並不集中在一、二年級實施，而是混合在四年課程中。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該校將「教養課程」之名稱改為「全校共通科目」，設有「共通課程委員會」由各學部代表組成，協調共通科目開設之有關事宜。

#### 三、全校共通科目之架構及學分要求

該校將全校共通科目，概分為 A、B、C、D 四類

A 類——人文、社會科學系列科目

B 類——自然科學系列科目

C 類——外國語科目

D 類——體育保健科目

各學部對「全校共通科目」所要求修習之學分數有所區別，其情形如下：

	學 部								
	文	教育	法	經濟	理	醫	藥	工	農
A	24	36	20	24	16	24	20	24	20
B	12	36	8	12	24	24	24	30-34	16
C	20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D	4	4	4	4	4			4	4
合計	60	56	48	56	60	64	60	74-78	56

- 註：1. 文學部在 A 類課程中，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各為 12 學分，教育學部則要求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每類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2. 外國語科目，均需選擇兩種外國語。
3. 全校共通科目所佔比重甚高（接近二分之一），但在課程之整體架構上，較缺乏統整性。
4. 開設之課程科目極為多樣化，尊重學生選課的自主性，甚至在不同年級選課都有很大的彈性。對於優秀學生可提供最有利學習環境、自我規劃，但對於較為消極被動的學生，則顯然非常不利。
5. 共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完全融合在一起，對於專業教育的一貫性，有其正面義意。但能否達到提高「一般教育」（通識教育）的水準，則有待評估。

#### 四、檢討

- 1.該校爲一極具傳統學校，歷年來有五位諾貝爾獎得主出自該校，校風自由開放，課程規劃情形亦在此原則下推動。

### (五) 關西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學生入學後歸屬各學部（院），由各學部（院）提供專業課程及教養課程。唯教養課程之師資則由各專業學部之教師擔任。人文科學由文、法學部教師擔任，社會科學由經濟、社會、商學部教師擔任，自然科學由工學部教師擔任。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該校未設「教養學部」，但有一委員會負責規劃全校之教養課程，委員會由各學部部長及教師代表共十二人組成，委員會主任之層級視同學部部長。

#### 三、教養課程之學分與內容

過去學生在學須修一般教育課程 34 學分（UNIT），外語 12 學分，體育 4 學分，故一、二年級絕大部分修習教養課程爲主，近來教養課程之學分數有降低趨勢，故在課程規劃上，對一、二年級學生增加專業性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則提供部分統合性之教養課程。

#### 四、各學部畢業學分之規定

學部名稱	教 養 課 程			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
	一 般 教 育 科 目	外 語	體 育		

	人文	社會	自然	總合	全部	第一 外語	第二 外語			總學 分數
法	4	4	4		24	8	8	4	96	140
文	4	4	4	4	36	8	8	4	68	124
經濟	4	4	4	4	28	8	8	4	84	132
商	8	8	8	4	28	8	8	4	92	140
社會	4	4	4	4	36	8	8	4	84	140
工	4	4	12		24	8	6	4	98	140

- 註：1.一般教育科目，外語及專業課程均開設許多科目，供學生選擇。  
 2.一般教育科目中之「總合科目」係採協同教學方式實施（Team Teaching）  
 3.工學部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合計最少須修 12 學分。

#### 五、各學部所開設之一般教育科目

- 1.人文科學之科目：哲學、倫理學、論理學（理則）、藝術、歷史、人文地理、人類學、文學、心理學。  
 （註：工學部將心理學歸屬人文科學，其他學部則否，經濟學部、商學部無「藝術」、「人類學」科目。）
- 2.社會科學之科目：經濟學、統計學、商學、社會學、社會思想史、部落解放論、法學、日本憲法、政治學。  
 （註：法學部、社會學部將「法學」、「日本憲法」、「政治學」列為專業課程，經濟學部之「經濟學」、商學部的「商學」、工學部的「統計學」亦然。）
- 3.自然科學之科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地學、心理學、自然科學史、情報處理論。  
 （註：工學部無「自然科學史」）

## 六、檢討

- 1.非常重視外語之教學。
- 2.一般教育課程仍以統合性之科目來實施，以提供學生通識的基礎。
- 3.以委員會的組織來規劃教養課程，可收溝通整合之效。
- 4.教養課程含外語及體育所佔學分數，最低 42 學分(工學部)，最高 56 學分(文、社會學部)，佔畢業學分的 30% 及 45%，比重甚高。

### (六) 九州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學生入學雖即分屬不同之學部、學科，但一、二年級大多集中在原教養部之校區，接受教養課程。三、四年級則在不同學部接受專業課程，同時提供高年級的教養科目。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該校於 1994 年四月起將原教養部撤銷，教師分別歸屬到比較文學研究所、數理研究所及各學部之研究科中，並成立「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負責規劃全校之教養課程。中心之下設教育研究中心委員會、共通教育實施委員會、共通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部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之下再按教養科目之類別分設相關會議。

#### 三、通識教育之架構

- 1.教養教育科目：包括核心教養科目、週邊教養科目、高年次教養科目。
- 2.言語文化科目：包括英、德、法、中、俄、朝鮮、西班牙七種語言至少選擇二種。
- 3.體育。
- 4.基礎科學教育科目。

#### 四、畢業學分數之要求

各學部畢業分數之要求平均約為 130 學分，較原來之規定約 150，減少約 20 學分。

#### 五、共通課程之內涵

- 1.核心教養科目：為全校所共同必修，包括「歷史與異文化理解」、「人間與文化」、「現代社會之構造」、「地球之生命」、「數理之情報」、「物質之世界」等六科目，其中前三科目，又按學部之差異，講授內涵區分為 A、B 兩種課程。共通教育科目從 42-60 學分，約佔應修學分的 30%-50%。
- 2.週邊教養科目：進入較專業之領域，其內容包括課程講授，小班（二十人以內）之研討，以及總和之科目。
- 3.高年次教養科目：在三、四年級修習，在專業領域中建立通識的概念，對社會之責任感，及更廣闊的社會觀。
- 5.基礎科學教育科目：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圖學、資訊等領域，開設基礎課程，要求相關學科之學生修習。

學部	共 通 教 育 科 目	專攻科	最低畢
----	-------------	-----	-----

	教養教育科目			言語文化科目	體育	基礎科學教育科目		
	核心	週邊	高年次					
文 教 育 法 經 濟	12	6	6	14	4	4-8	90	132
	14	4						
	10	4	10				90	132
	8	4	6-8				92	134-136
理 藥	8	4	6-11	11	4	23 25	66-72	124-128
	8	4	4				77.5	133.5
工 農	8	4	2	13 11	4 4	18-26 19	79-87	132-136
	8	4	10				80	136
醫 齒	8	4	10	10	4	26	128	188

## 六、檢討

- 1.該校對於教養課程之改進方案，有相當清楚的教育理念，課程改進架構清晰完整，是本次所見之七所學校中最為特出者。唯訪問當時，此一改進方案甫實施三個月，成效如何，值得進一步再深入追蹤瞭解。
- 2.改進案的重要精神，即是打破專業教育與一般教育的區隔，同時透過課程的整合，使過去各學部門戶區隔的組織架構瓦解重新調整，企圖心極為強烈。如能達成，將使大學的組織架構及教育內涵進入新的階段，但可預期各學部的阻力必然甚大。日本文部省對此新

的嚐試，寄予厚望，特配合該校遷校的有利時機，給予更多的支援。國內目前有新的學校在籌設中，此應是可參考的模式。

3. 核心教養課程完全採用科際整合的課程規劃，相當符合通識的理念，再逐步推及專業領域的通識，並使教養課程與專業課程有更理想的聯結。
4. 將外語教學科目擴大為「言語文化科目」，並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冀使語言的學習與相關文化的瞭解加以結合，立意甚佳。但是否損及語言實務能力的培養，則有待再觀察。

## （七）西南學院大學

### 一、教養課程之實施

學生入學後即歸屬各學部、學科，由各學部施以教養課程及專業課程，其中教養課程由各學部提供可開設之課程，供其他學部選擇採用。

### 二、教養課程之規劃

由各學部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共同決定，但各學部擁有極大自主性，可決定本身學部的教養課程，唯一例外者，即「基督教主義」是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 三、畢業學分之規定及課程架構

各學部畢業學分之要求通常是 140 學分，其中分為：

1. 專攻科目：與學專長直接有關之專業科目。

2. 關連科目：與學專長間接有關之專業科目。
3. 共通科目（即過去之教養課程）：其中全校較為一致的是「基督教主義」。4 學分爲必修；外國語文，包括第一外語和第二外語，各系要求不同，第一外語通域，各領域至少修 4 學分，合計至少 14-28 學分，各科之間有所差異。

#### 四、檢討

1. 該校強調提供學生更充分且多元之選擇機會，故對所有教師開設之課程內容、上課方式、考試方式均編印資料於開學前讓所有學生了解做爲選課之參考，有其可取之處。
2. 就課程之規劃上，教養課程所佔比重甚低，而且教養課程完全由各學部自行規劃，無法看出其整體之系統性及教育的基本理念，對於一個教會學校而言，似乎有其缺憾。

## 六、各大學簡況

### （一）東京大學（國立）

組織：設有法、醫、工、文、理、農、經濟、藥、教育、教養等十學部（院）。

教職員：教師及職員人數各約 4,000 人。

學生：共約 24,000 人，其中研究生約 8,000 人。

圖書：日漢文書約 359 萬冊，西文書約 322 萬冊，合計約

681 萬冊。

附設醫院：分設 23 科，總院病床數 866 床，兩個分院各有病床數 245 床、135 床。

決算數（一九八八）：

1. 收入：369 億圓，其中醫院收入 178 億，學費及考試收入 93 億，其他收入約 97 億。
2. 支出：1,392 億，其中醫院支出 272 億，教學支出 859 億，科學振興支出 107 億，設施整備支出 154 億。

收入佔支出的 26%，學雜費收入佔教學支出的 11%，研究經費共 107.3 億，其中政府獎助 92.7 億，與民間共同研究 4.2 億，受委託研究 10.4 億。

大學部畢業生出路：繼續升學的佔 40%，其中理、農、藥等學院較高 70%—90%；經濟、法、醫最低，均在 10% 以下，直接就業者約佔 50%，其中法、經濟學院較高約 75%-85%；理、藥學院最低均在 10% 以下。

## （二）御茶水女子大學（國立）

組織：設有三個學部及大學院

1. 文教育學部(院)：分設哲學、史學、地理學、國文、外國文學、教育、舞蹈教育等七科(系)。
2. 理學部：分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情報(資訊)科學等五科(系)。

3.生活科學學部：原為家政學部，其下分設生活環境及人間生活二科（系）。

4.大學院：碩士班：理工、家政學、人文科學等三所研究所。

博士班：人間文化研究所。

教職員：

1.教師數共 215 人，其中教授 91 人，助教授 69 人，講師 15 人，助手 40 人，職員 109 人。

2.學生人數：大學部 2,259 人，碩士 432 人，博士 182 人，共 2,873 人。

決算：

收入約 13.6 億圓，其中學雜費及入學考試收入 12.6 億，雜項收入約 1 億。

支出約 52.8 億圓，其中人事費約 24.8 億，其他支出約 18 億。

收入約佔支出的 26%。

### （三）日本大學（私立）

組織：

1.大學部共有十四個學部（院），分設七十七個學科（學系）。另第二部（夜間部），有兩個學部四個學科。此外尚有通信教育及短期大學之課程。

2.研究所（大學院），共設有十四個科（所），碩士

課程分設六十二項專攻課程，博士班則有五十八個專攻課程。

教職員：

1. 教師人數共 2,769 人，職員 1,942 人，共計 4,711 人。另通信教育專屬教師有 13 人，職員 52 人。
2. 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學生 63,911 人，第二部學生 3,621 人，碩士生 1,824 人，博士生 434 人，合計 69,790 人。另有通信教育學生 16,468 人。

預算：全年預算數約 2,230 億圓。其中文部省補助經費約 101 億圓。

學雜費：

1. 新生入學捐獻金：醫科最高為一千萬圓；文法商科最低約 88 萬圓。
2. 每年之學費及設施捐獻金：醫科學生約 400 萬圓；文、法、商科約 70 萬圓。

入學考試收入：報名費每人三萬五千圓，報名人數約 26 萬人，合計收入達 91 億圓。

圖書：共約 478 萬冊。

#### （四）關西大學（私立）

組織：設有法、文、工、商、經濟、社會等六個學部。

教職員：

- 1.教師人數共有 543 人，其中教授 360 人，助教授 109 人，講師 45 人，助手 29 人。職員則有 445 人。
- 2.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6,015 人，大學第二部 1,769 人，研究生 877 人，合計共 28,661 人。

圖書：約 160 萬冊。

學生收費：

- 1.新生入學損獻金 26 萬圓。
- 2.學費：文法科每年約 80 萬圓，工科約 110 萬圓。

預算：

收入約 340 億圓，其中學費收入約 231 億，入學考試收入約 30 億，文部省補助約 27 億，其他收入 52 億。

支出約 356 億，其中人事費支出 165 億，數學研究支出 63 億，管理支出 16 億，校舍及設備支出 37 億，其他支出 75 億。

文部省補助約佔總收入的 8%，佔學費收的 12%。

#### （五）九州大學（國立）

組織：設有文、法、經濟、教育、理、工、農、醫、齒、藥等十個學部，大學院亦相對設有十個研究科（所），除醫、齒二科只設博士課程外，其他八科均同時有碩、博士課程。

教職員：

1. 教師人數共有 2,166 人，其中教授 577 人，助教授 520 人，講師 118 人，助手 950 人。職員則有 2,353 人。
2. 學生人數：大學部學生 11,177 人，碩士生 2,219 人，博士生 1,100 人，共 14,496 人，另有醫療技術短大 486 人。

圖書：日漢文書約 165 萬冊，西文書約 135 萬冊，共約 300 萬冊。

附設醫院：醫學部附設醫院病數 1,312 床，齒學部附設醫院 40 床。

決算：

1. 歲入約 270 億圓，其中學費及考試收入約 60 億，附設醫院收入 180 億，其他收入 30 億。
2. 歲出約 661 億，其中教學支出約 399 億，附設醫院支出 218 億，設施設備支出 40 億，其他支出 4 億。

扣除附設醫院，收入約佔支出的 20%，學費及考試收入約佔支出的 14%。

研究經費共約 28 億圓，其中政府補助約佔 76%。

（六）西南學院大學（私立、教會學校）

組織：設有神學、文學、經濟學、商學、法學五個學部及法、經濟、文三個研究所。

教職員：

- 1.專任教師人數 183 人，職員 162 人。
- 2.學生數：大學部 7,125 人，研究生 65 人，合計 7,190 人。

圖書：日漢文書約 39 萬冊，西文書約 26 萬冊，合計約 65 萬冊。

學費：每生每年學費及設施費須繳納 70 萬圓至 80 萬圓。

#### (七) 京都大學 (國立)

組織：設有十個學部，包括文、理、法、醫、工、農、藥、經濟、教育、綜合人間等學部，大學院亦有相對的十個研究科(所)。

教職員：

- 1.教師人數共有 2,725 人，其中教授 783 人，助教授 712 人，講師 166 人，助手 1,064 人(助手比例頗高)。職員則有 2,718 人。
  - 2.學生人數：大學部 13,344 人，碩士生 2,808 人，博士生 1,962 人，合計共 18,114 人。
- 圖書：日漢文約 265 萬冊，西文萬約 249 萬冊，共約 514 萬冊。

## 七、對國內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之建議

這次訪問日本七所大學，觀察各校通識教育之實施狀況，對我國大學通識教育之實施，有幾點建議性的看法：

- （一）我國推動大學通識教育宜擬定一套至少以五年為期之中程專案計劃，逐步實施，始能克盡全功：

日本各大學自一九九三年起所推動的「四年一貫制」的大學通識教育，實有其長遠的教育改革之背景。一九八二年六月，日本中曾根首相指示要把教育改革視為內政最重要課題，開始進行有關文化與教育之懇談會，接著在十二月，首相又指示「教育改革之七項建議」；一九八四年一月，首相指示臨教審之設置方針；三月，文化與教育懇談會向首相建言，國會提出臨教審設置法案；八月，臨教審設置法案成立；九月，臨教審成立，開始審議全國教育問題，設置四個部門會議，分別就四個主題進行討論；到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分布「審議經過概要之一」；一九八五年四月，發表「審議經過概要之二」，為了加強意見的交流，並且發行《臨教審消息》（《臨教審だより》），以集思廣益。經過「臨教審」長期的研究，到去年開始文部省的「大學審議委員會」才正式在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的改革。我國如擬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實施，似亦應有較為長期之規劃。

- （二）針對過去數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過程「一元化」之現象，我國推動大學通識教育宜採取「異中有同，同中納異」之原則，給予各校充分發揮各校特色之空間：

此次在日本各大學訪問，印象最深刻者厥為日本各大學對文部省政策之敬重，但在敬謹接受之餘，各大學又能兼顧發揮各校之特色。此種「融一於多」以及「納多於一」的政策推動特質，頗值我國參考借鏡。

- （三）教育部似可建議各大學，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應儘量衡酌各校之特殊狀況，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或「通識教學部」，並規劃具學校特色之「核心課程」：

此次在日本所訪問之七所大學，其通識教育課程有不同之特色，但是各校均開設「核心課程」。此項措施有助於學生在諸多課程中知所優先選擇。此項措施頗值我國參考。

- (四)為因應我國朝向國際化發展之趨勢，建議教育部研究「所有大學學生必須選修兩科外國語文」之可行性。如屬可行，請早日付諸實施：

此次訪問之日本多數大學，自 1993 年入學之大學生，均統一規定必須選修二種外國語文，始能畢業。本考察團同仁一致認為日本此項新規定，頗具前瞻性，值得我國加以慎重考慮。

- (五)為進一步因應「教育自由化」的來臨，現行「大學必修科目表」應考慮加以摒除，以拓展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之空間：

此次訪日所見，一般日本之大學均無所謂「部定共同必修科目」之規定，故日本之高等教育一般而言頗為活潑。為進一步落實通識教育之理想，我國應刪除「部定共同必修科目」。

- (六)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教育部宜建議各大學儘可能促進通識課程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之學術交流，以減低學院中心主義心態，並減少行政上之阻力：

日本許多大學之通識教育部門（如東京大學教養學部），聘任教師標準甚嚴，必須該教師之專業研究有一定水準，始加以延攬，故通識教師多半亦在專業系所合聘或兼授課程。我國各大學現有之「共同科」之狀況有待提昇，如能朝此方向努力，則更可落實通識教育之理念。

## 八、結語

這次訪問日本各大學雖有相當成果，但所見仍屬有限，諸如文部省與大學之運作關係，學校內部學術與行政運作之分際，課程改進之成效，乃至日本「臨教審」對大學教育之實際影響層面等問題，均難深入了解。另一方面，就所訪視七所學校是否足以代表日本各大學之現況，也有待再探究。尤其所訪視之三所私立學校偏重就業導向者，與類如明治大學、慶應大學等學術地位頗受肯定之學校間是否有所區別，均值得再深究。

總之，在日本大學教育發展所歷經之過程與面臨之問題，與國內之狀況頗可互相比較，在國內大學教育正面臨轉型之際，相當值得國內對此做深入之研究。（本文曾刊於《通識教育季刊》第 1 卷 4 期，新竹與台北：國立清華大學與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1996）